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K120K126A0193850 號、K127K202A0184045 號、200000000926922 號、2000000000975592 號及 200000000104277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以：「……車號 XX-XXXX 車輛……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

已遭法院查封……由受讓人……帶走…… 109……所有之停車費非為本公司應負責繳納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K120K126A0193850 號、K127K202A0184045 號、2000000000926922 號、2000000000975592 號及 2000000001042772 號等 5 筆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合稱系爭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系爭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原所有之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貨車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9 年 1 月 20 日、30 日、2 月 5 日、8 日停放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，乃分別開立 K120834

70914582 號、K13083470916241 號、K20583510916240 號、K20883431432151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停車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元、240 元、10 元、20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（下稱收費標準）第 4 條規定，分別掣發 K120K126A0193850 號、K127K202A0184045 號、K203K209A027449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 255 元（停車費 240 元、工本費 15 元）、255 元（停車費 240 元、工本費 15 元）、45 元（停車費 10 元+20 元、工本費 15 元）。惟訴願人未依

規

定繳費，原處分機關復依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分別掣發
200000

0000926922 號、2000000000975592 號及 200000000104277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掛號
郵件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13 日、15 日、27 日前繳納 290 元（停車費 240 元、工本費
50 元

）、290 元（停車費 240 元、工本費 50 元）、80 元（停車費 30 元、工本費 50 元）。上開
20

00000000926922 號、2000000000975592 號及 200000000104277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分別
於 109 年 3 月 25 日、26 日、4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系爭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於 109
年 4 月

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5 月 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28178 號函（下稱 109
年

5 月 6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系爭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原處分機關 K203
K209A027449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6 日函予以撤銷，併予
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